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更一字第52號

上訴人 克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紹男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哲麟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本院113年度上更一字第52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五日內，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第三審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至第4項規定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又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者免徵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中段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0月9日113年度上更一字第52號第二審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提起第三審上

01 訴，上訴聲明請求廢棄系爭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，觀諸
02 系爭判決係經第三審發回更審後再行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3 77條之16第1項中段規定免徵第三審裁判費，惟上訴人未依
04 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
05 任書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應向本院補提
06 委任書，如逾限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09 民事第十九庭

10 審判長法官 魏麗娟

11 法官 張婷妮

12 法官 林哲賢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16 書記官 陳盈真